

美国和马来西亚关于劳工一致性计划的换文

美国致函马来西亚

尊敬的穆斯塔法·穆罕默德

贸易工业部部长

贸易工业部

吉隆坡，马来西亚

尊敬的穆斯塔法·穆罕默德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马来西亚就《马来西亚——美国劳工一致性计划》达成协议，此协议为双边机制文件，依据本函所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19章订立。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的协议。该协议将于TPP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马来西亚。

您真诚的，

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马来西亚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第 17 西北街 600 号

华盛顿特区

邮编：20508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很荣幸地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马来西亚就《马来西亚——美国劳工一致性计划》达成协议，根据本函所附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 19 章，本计划为双边计划。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的协议。本协议将于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两国政府。

我很荣幸地确认您在来函中提到的谅解也是本国政府的谅解。您的来函以及本复函将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您真诚的，

穆斯塔法·穆罕默德

贸易工业部部长

《马来西亚——美国劳工一致性计划》

本计划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仅适用于美国和马来西亚政府。

第一章 序言

马来西亚和美国政府：

承认双方将履行各自在第 19 章(劳工)下承诺的涉及其劳工法和惯例的义务，包括其法令法规和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述的劳工权利中所涉及的义务。

争取相互合作，承认彼此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地位，各方政府可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资源来履行其在本计划中所做的承诺。

通过本计划履行与其义务一致的以下特定承诺。

第二章 法律改革

根据第 19 章(劳工)中规定的义务，马来西亚将实施以下法律改革，以及为保证法案、法规和其他措施一致性而需要做出的其他变革。

A. 工会组织和集体谈判

司法审查

1. 马来西亚将：

- (a) 确保工会有权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议。行政决定包括涉及工会的注册、注册的暂停、撤回或取消以及罢工违法性决议；
- (b) 修订《工会法(1959 年)》(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规定当工会就暂停、撤回或取消工会注册等行政决定寻求司法审议时，该决定将自动暂停以视司法审议结果而定；
- (c)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明确规定部长的决定需接受司法审议。(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第 18(7)和 71 A(4))。

工会注册时政府的自由量裁权

2. 马来西亚应：

- (a)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取消工会主席 (DGTU)的自由裁量权，避免其以类似工会已经存在为由而拒绝其他工会的注册，或以注册的工会可能有与其目标和规定不符的非法目的为由而拒绝工会的注册；(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2(2)和 12(3)(a))；
- (b)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限制 DGTU 的自由裁量权并阐明“非法”情况仅指严重违反法律。(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2(3)(b)、12(3)(c)、12(3)(d)和 12(3)(e)(i))；

- (c)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限制工会主席以工会的名称为由而拒绝为其注册的裁量权，除非一些特殊情况如该名字给社会秩序造成威胁，或煽动与种族、宗教有关的敏感情绪。(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2(3)(e)(ii))。

政府在取消工会注册方面的自由裁量权

3. 马来西亚将：

- (a) 修订第 262 号法案的相关章节及其实施条例，取消工会主席(DGTU)在取消工会注册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同时阐明“非法”情况仅指严重违反法律。(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5(1)(b)(ii)和 15(1)(b)(iii))；
- (b)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以限制工会主席 (DGTU)在取消工会注册方面的自由裁量权。(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5(1)(b)(iv))；同时
- (c)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规定只有在严重违反法律的情况才能取消工会的注册。(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5(1)(b)(v))。

存在两个或多个工会时的注册取消

- #### 4.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以取消 DGTU 的自由裁量权，避免其在已存在两个或多个工会为由取消工会的

注册，并避免其用一套关于决定劳工代表性的程序来代替工会注册，从而达到影响在特定企业、行业、职业或产业开展集体谈判的目的。(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5(2))。

暂停工会运行的自由裁量权

5.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指明“有损公共秩序或与公共秩序不符的意图”不包括受保护的工会的活动。(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8(1))。

在“类似”行业、职业或产业中成立工会的限制

6.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取消仅允许在“类似”行业、职业或产业中成立一个工会的限制。(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第 2 章、第 32 章和第 33 章)。

在“类似”行业、职业或产业中对工会成立、加入工会联盟或同盟的限制

7.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相关章节，取消仅允许在“类似”行业、职业或产业中成立或加入某个工会联盟或同盟的限制。

加入国际工会组织

8.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的相关章节，取消 DGTU 在是否允许某个工会加入国际工会组织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并规定工会可以按工会章程或规章制度，经由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来加入国际工会。

工会会员身份和领导身份的限制(解雇、停职或退休工人)

9.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取消对解雇、停职或退休员工保留工会成员的限制。(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26(1A)和 26(1)(a))。

工会领导身份

10. 马来西亚将：

- (a)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允许在马来西亚已合法工作三年及以上的非马来西亚公民竞选担任工会公职。(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28(1)(a))；
- (b)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删除“政党雇员”这一条款，以消除对工会行政领导的身份限制。(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28(1)(c1))；
- (c) 颁布第 262 号法案的实施条例，定义“任何违反”仅指直接有悖于工会公职人员诚信的行为，比如违背诚信义务(现行法的相关章节包括 28(1)(d))；
- (d) 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使其与以上修改相一致。(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第 30 章)。

集体谈判

11. 马来西亚将修订《1967 年劳资关系法》(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消除对集体谈判范围的诸多限制，包括消除对用工条

款和条件的限制。(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3(3))。

罢工

12.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规定企业工会进行罢工的法定人数要求，即投票法定人数需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时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投票同意方可生效。(现行法中的相关章节包括 25A(1)(a))；

13. 马来西亚可以和国内利益相关方相互协商后，确定非企业工会和工会联盟进行罢工投票时需要达到的合理法定人数要求，该要求不应阻碍整个行业的相关行动；

14.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262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限制 DGTU 在决定一项罢工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方面的自由裁量权(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40(6))。

罢工问题的限制

15.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取消 177 法案中章节 13(3)下针对罢工的种种限制(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44(e))。

和平罢工的刑事处罚

16.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取消和平罢工的刑事处罚，无论罢工是否与 IRA 规定相一致。(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第 46 章、第 47 章和第 48 章)。

争端解决时的行政自由裁量权

17. 马来西亚应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包括通过删除“其自身意愿”的规定，取消在无相关方请求的情况下即可干涉劳资纠纷的行政自由裁量权(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9(2) 和 26(2))。

行政或司法听证会上的代表

18. 马来西亚将：

- (a) 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允许雇主、工会和工会会员在行政听证会，包括在撤回诉讼时选择其代表(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9B(2),20(6)和 20(7))；
- (b) 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取消在贸易争端诉讼时代表选择方面的限制(现行法中与此相关的章节包括 19B(1)(b))；以及
- (c) 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要求只有代表才需满足其职责必要的最低资质。(现行法相关章节包括 27(1))。

基本服务

19. 根据 ILO 宣言所规定的权利，马来西亚将修订第 177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包括《第一附表——必要服务》，禁止基础服务

性行业的罢工，以限制罢工行业的范围，从而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述权利保持一致。

分包和外包

20. 马来西亚将：

- (a) 确保分包或外包不是为了规避联合或集体谈判的权利。
- (b) 修订《1995 年雇佣法》(第 265 号法案)第 2A 节下的实施条例，《沙巴劳动条例》(第 67 号)的第 2A 节，以及《沙捞越劳动条例》(第 76 号)的第 2A 节，以对合适“雇主”的鉴别提供指导，确保由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工承包人提供的劳工能享有正当的联盟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
- (c) 要求分包和外包协定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需经人力资源部核实。

B. 强迫劳动

护照被扣押时的保护措施

1. 马来西亚将：

- (a) 修订《1966 年护照法》(第 150 号法案)实施条例，以强调雇主扣留员工护照是非法行为。此类规定将包

括，要求充分告知外籍员工其有权保留护照，并在任何时候有权获得护照，无需他人许可，他人也不得拖延，并且不会对其与雇主或招聘中介的地位和关系产生任何影响；

(b) 修订第 150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要求雇佣外籍劳工的私营雇主(直接雇佣或通过招聘中介)须告知每位外籍劳工其享有保留护照的权利，以及发生侵权时如何报告等相关情况。超过 10 名外籍劳工的私营雇主和招聘中介也应就此予以通知公布；

(c) 修订《1990 年工人住房和生活设施最低标准法案》(第 446 号法案),使其覆盖所有行业(不仅限于种植园),并要求给外籍劳工提供住房的私营雇主和招聘中介为雇员提供安全设施(如个人锁柜)以储存其护照和其他贵重物品。雇员随时都可获得护照，且不需经过他人事先批准；

(d) 有效实施相关法律和法规，调查并起诉扣押员工护照的雇主和招聘中介。

外籍劳工的雇佣条例、合同和费用

2. 马来西亚将：

(a) 确保所有雇佣外籍劳工的单位，无论是招聘中介还是直接雇主，都应遵守《私人雇佣中介法(1981 年)》(第

246 号法案)的规定，包括向外籍劳工索取有关招聘佣金限额的规定；

- (b)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雇用外籍劳工而产生的税费应由雇主支付，而非外籍劳工支付。
- (c)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或招聘中介若大范围违反《劳工法》且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的，将取消企业将来的配额申请；招聘中介则会被吊销营业执照；
- (d) 确保与外籍劳工输出国政府达成有关外籍劳工雇用的谅解备忘录，并要求招聘中介和雇主在外籍劳工进入马来西亚之前向其提供以其本国语言拟定的书面合同，包括工作条款；
- (e) 修订第 265 号法案中的相关章节以防止契约替代。

贩卖和强制劳动受害者保护措施

3. 马来西亚将：

- (a) 出台《2007 年反人口贩运和走私移徙者法案》(第 670 号法案)下必要的规定，使人口贩卖受害者能自由出入收容所；能自主选择法律顾问；能依据清晰明确的程序工作或找新的工作；并保证非政府组织能自主管理收容所；

- (b) 对涉及违反劳动法调查的外籍劳工，不收取任何由劳动部发放的通行证所产生的费用，以使其留在马来西亚并寻找其他就业机会。(除上文所述的强迫劳动外)

外籍劳工住房和行动自由

4. 马来西亚将：

- (a) 修订第 446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并要求给外籍劳工提供住房的私营雇主或招聘中介，须用外籍劳工可以理解的语言告知其享受马来西亚法律规定下的行动自由权，以及发生侵权时如何报告等信息。雇用超过十名外籍劳工的私营雇主和招聘中介同样还需将以上信息公布在其生产经营场所，以供外籍劳工查看；
- (b) 修订第 446 号法案下的实施条例，并要求给外籍劳工提供住房的私营雇主或招聘中介须用外籍劳工可以理解的语言告知其享受该法案规定的合理的住房条件，同时还需告知其在发生侵权时如何报告等信息。雇用超过十名外籍劳工的私营雇主和招聘中介还需将以上信息公布在其生产经营场所，以供外籍劳工查看。

C. 童工

马来西亚将：

- (a) 列出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的危险劳动类别。

- (b) 修订《1966年儿童和青少年(就业)法》(第350号法案)、《沙巴劳动条例》(第67号)、《沙捞越劳动条例》(第76号),规定准予进行轻负荷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3岁。

D. 就业歧视

马来西亚将修订第265号法案, 67号 and Cap号法律下的相关章节,以禁止就业和职业歧视。需要修订的还包括第265号法案下的第34章、第35章和第36章以及67号 and Cap号法律的相关章节,以消除女性特定职业的就业歧视。

第三章 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

马来西亚将进行必要的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以执行修改后的法令和条例,其中包括:建立新的行政职能、程序和机制、扩充劳工监察员和相关刑事部门并对其提供充分培训以有效实施修改后的法令和规定;同时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变革。

A. 劳动法和保护措施的实施

1. 马来西亚将:

- (a) 调拨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地实施其《劳动法》,其中包括设立额外的劳工官员和专门的检察人员以推行本计划下的新法律和条例。

- (b) 为劳工检查人员修订内部检查和执法程序，以确保新法规和现行法规的有效实施，其中包括禁止雇主扣留劳工护照，以及就改革后的执法程序和新法规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要求，为劳工检察员制定一个培训计划；另外，在解决强制劳动问题和消除易使劳工受到强制劳动的做法的同时，也应加强劳工检察并制定相应方案。强制劳动的范围包括违反法律规定的有关雇用费用和雇用程序的做法、扣留护照和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契约替换、工资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及非法扣除劳工工资、由第三方扣留劳工工资、违反有关外籍劳工基本生活条件的规定、限制自由等；
- (d) 要求执法机构廉政委员会(EAIC)每两年上报因外籍劳工所收到投诉、开展调查的数量和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和补救措施等信息(由政府机构按侵权类型进行分类)。

第四章 信息的透明和共享

A. 公众意见

根据现有程序，马来西亚将让公众就根据本计划所新起草的法律文件发表意见，还应在其相关机构的网页上公布最终的法律

文件。

B. 合作

马来西亚和美国将就本计划下的相关改革和文件制定进行合作。

C. 扩展计划和教育

向雇主和劳工等利益相关方告知并教育其在马来西亚法律下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职责。马来西亚将针对本计划下的法律和机构改革启动一项扩展计划，还将实施相应的补救方法和措施以确保利益相关方行使以上权利。

第五章 政府间机制

1. 美国和马来西亚将定期评估本计划执行的进展，包括后续的执行、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应用和体制改革。为此，双方将建立双边高级官员常务委员会(SOC)，其中高级官员来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劳工部、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工业部和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SOC 监督、评估并就在执行本计划下法律和体制改革中所遇到的任何问题给予快速回复。
2. 美国和马来西亚将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委派负责此项工作的高级官员，一有任何变化迅速告知对方。
3. SOC 将在美国和墨西哥签订的本协议生效后的 7 年内，每年

亲自亦或以技术手段举行会晤。SOC 成员将得到技术官员的支持，而技术官员也将在必要时进行会面。应美国或马来西亚要求，SOC 成员将在之后的每年进行会面，除非双方另有规定。

4. 应美国或马来西亚的要求，SOC 将在 30 天内召集会议，处理任何有关本计划的遵守或执行情况的问题。马来西亚或美国均可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就此类问题进行审议并提供报告，为 SOC 在商讨问题时提供信息，并帮助其更好地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第六章 技术支持

马来西亚和美国将努力为技术支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直接促进本计划下法律和体制改革。马来西亚应寻求 ILO 的合作、建议和技术支持以执行本计划并努力为此目的与 ILO 达成相关协议。

第七章 执行

1. 马来西亚将在美国和马来西亚签订的 TPP 生效之前，制定本计划下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法律和机构改革方案。除非本计划对时间另行规定。

2. 本计划在劳工章节下的第 19.15 条(劳工磋商)下进行磋商，除对第 2 款和第 3 款下的缔约方之间相互请求回应的需求不适用；对第 4 款也不适用。

3. 除第 28.13 条(第三方参与)外，本计划适用 TPP 第 28 章(争端

解决)下的解决争端。